



澳門金融學會

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評核規章

生效日期：2025年8月1日

1. 序言

- 1.1 根據第15／2024號法律《保險中介業務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所有個人保險中介人必須符合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此外，澳門金融管理局以第008／2025-AMCM號通告訂定《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下簡稱“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 1.2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之保險中介人維持適時及適當的專業知識、能力和技巧以履行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職責及義務。透過持續專業培訓計劃，鼓勵保險中介人終身學習，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及水平為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提供更專業的意見和服務。
- 1.3 保險中介人可透過不同渠道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包括參與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下獲核准的有系統活動或其他獲許特定形式的活動。有系統活動是指與其他人一同參與的活動，例如培訓課程、講座或工作坊。

2. 評核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2.1 按照第008／2025-AMCM號通告《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第2.4點，澳門金融學會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委任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評核機構，另根據上指通告第6.1(i)點，澳門金融學會需就合資格的培訓活動設定評核規章，以及按第6.2點，負責處理評核申請及認可符合評核規章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為此，本評核規章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所認可。
- 2.2 為履行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委託的評核職責，澳門金融學會得諮詢其他實體的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或如需要可設

立評核委員會，成員可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或其他專家學者，及按需要在保密前提下邀請保險公會提供意見。

- 2.3 舉辦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下簡稱“培訓活動”)的機構(下稱“主辦機構／申請人”)須證明具備舉辦有關活動的條件與能力，以及擁有合適的場所。為此，申請人須提交培訓活動評核申請表格¹及相關文件，詳述符合以下第3段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評核準則的目的、內容、申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活動性質，並列明修讀條件及評核要求(如適用者)、導師／講者學歷及經驗、場地平面圖、場地租用合約、場地的公眾責任保險、設施、質素保證機制及宣傳物料擬稿，例如相關課程／講座／工作坊小冊子。澳門金融學會基於評核需要，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並約見負責的導師／講者及其他人員。
- 2.4 評核費用由申請人按照澳門金融學會制訂的評核收費表支付，並須於提交申請時向澳門金融學會繳付(有關詳情見下文第7段)。
- 2.5 澳門金融學會將定期在其網頁(<http://www.ifs.org.mo>)公佈獲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及其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3. 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評核準則

3.1 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主辦機構

- 3.1.1 保險人、保險經紀人、法人保險代理人、教育／培訓機構及專業團體均可申請主辦培訓活動。合資格的主辦機構須於澳門合法設立。
- 3.1.2 合資格的主辦機構必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及／或註冊證書，以證明機構在澳門的法律地位外，亦應能為目標對象提供足夠支援。例如，主辦機構應在澳門設有辦事處，並有專人負責組織相關培訓活動及處理參加者查詢。
- 3.1.3 主辦機構須提交其機構背景及過往舉辦同類型活動之紀錄，以證明主辦機構具備在澳門舉辦有關活動的條件及能力。
- 3.1.4 培訓活動主辦機構須設有活動負責人，負責活動的整體管理和質素。負責人應具備相關培訓或活動管理的經驗。如屬保險公司，活動負責人須為保險中介業務責任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¹ 可於澳門金融學會網頁(<https://www.ifs.org.mo/>)下載

3.2 內容

- 3.2.1 培訓活動的整體目的，是確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之保險中介人維持適時及適當的專業知識、能力和技巧以履行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職責及義務。培訓活動名稱需確實反映出活動的內容。
- 3.2.2 每個培訓活動須訂有清晰、明確及可行之目的，如活動屬於「道德及行為操守」範疇，必須於申請書指明。
- 3.2.3 培訓活動倘分別以個別單元形式推出，個別單元一定需要切合活動的主題及目的。總括來說，如培訓活動符合下列三項原則，才會獲批准由個別單元組成：
- 每一個單元均符合建議的培訓活動宗旨及目的；
 - 單元的內容所教授的知識及技能是獨立的；及
 - 即使參加者沒有參加活動的其他單元，參加者仍能獨立地學習個別單元的知識及技能，以達到單元的學習成效。因此，每個獲批准的單元的時間不能少於一小時。
- 3.2.4 除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或澳門金融學會特別批准外，合資格的培訓活動為有系統的活動(即與其他人一同參與的活動，例如培訓課程、講座或工作坊)。
- 3.2.5 獲認可的培訓活動必須滿足以下原則性要求：
- 1) 與澳門金融管理局以傳閱文件訂定的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疇相符，介紹個別機構產品、銷售技巧、心理學、語言及一般電腦科技運作的培訓一般不獲批准；
 - 2) 內容須含有與上指範疇相符的專業知識，相關內容須為適時及恰當，不存在違反現行法例及道德操守指引；
 - 3) 內容不得包含不真實、虛假或引人誤解的資訊或資料；
 - 4) 所申請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與申請人提交的材料內容必須匹配及恰當；及
 - 5) 澳門金融管理局認為須滿足的其他要求。
- 3.2.6 如培訓活動有部份內容涉及「道德及行為操守」範疇，申請人須以個別單元形式申請，而有關單元的內容最少為1小時，否則不會被視為「道德及行為操守」範疇。
- 3.2.7 倘培訓活動的部份內容明顯不符合上述原則性要求，澳門金融學會僅會批准符合本評核規章要求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3.2.8 主辦機構／申請人有責任確保培訓活動內容合法合規，及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相關規定。
- 3.2.9 合資格的培訓活動課程設計應以教學為主，討論及互動為輔助。
- 3.2.10 課程教材、講座資料或講座文件及活動計劃(包括小息安排)，必須提交澳門金融學會評核。

3.3 舉辦形式

- 3.3.1 主辦機構應盡量在不同時間，例如在夜間、周末、日間及／或假期舉辦培訓活動，以迎合參加者的不同需要。培訓活動一經批准，主辦機構應在有關活動舉行的最少七個工作天之前，把該活動的最新程序表／時間表(包括地點詳情)以Ms Word 或 Ms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送交澳門金融學會(cpd@ifs.org.mo)。其後如程序表／時間表及授課地點等有任何更改或活動取消，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澳門金融學會。主辦機構於活動舉行最少兩個工作天前，須向澳門金融學會提供線上直播鏈結，澳門金融學會及／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有權於線上進行倘需的監察、核實出席情況及活動質量，倘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主辦機構需就有關直播保存記錄。

上指的程序表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主辦機構名稱
- 活動名稱
- 獲澳門金融學會批准的活動編號
- 舉辦日期和時間
- 活動舉辦地點(請提供詳盡地址)
- 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3.3.2 主辦機構可採用不同教學模式，舉辦各類專業培訓活動。然而，有關活動必須是在有導師監管的情況下進行。
- 3.3.3 主辦機構須備存簽到冊，記錄每名參加者的出席資料。澳門金融學會將會不時查閱該等名冊。每名參加者均應獲發出席／修讀證書。證書之式樣請參閱第8.1段。

- 3.3.4 如活動獲認可一個課時可計作一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CPD hour)，如學員遲到十五分鐘或以上，一個持續專業培訓小時會被扣減。主辦機構應向每名參加者提供培訓時數證明，及向澳門金融學會提交所有參加者實際獲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記錄。

3.4 培訓活動考核

- 3.4.1 若情況合適，主辦機構應盡可能加入考核部份。考核方式可以是一次過的考試或持續評核，又或兩者兼用。若兩者兼用，則須說明各部份的比重。考核方式和規則必須公平一致，參加者和導師都應清楚了解各項要求。考核所用的時間並不計算在培訓時數之內。
- 3.4.2 若活動設有考核部份，主辦機構應備存以下各項記錄，以便有需要時供澳門金融學會查閱：
- (a) 考核所用問題；
 - (b) 每名參加者的考核結果；及
 - (c) 在參加者已評分的考核作業中，分別從最低、中間和最高分數組別抽出的樣本。
- 3.4.3 就頒發文憑／證書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參加者應獲發出席／畢業證書及／或載有其考核成績及修畢課程日期的修業成績表。

3.5 導師或講者

- 3.5.1 主辦機構應聘用足夠數目之具備合適資歷的導師或講者。
- 3.5.2 導師或講者必須具備合適及與培訓活動程度相符的學歷及／或專業資格，及在一般情況下須具有相關的培訓及／或工作經驗。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中清楚列出其導師聘任條件，具體陳述對學歷、專業資格及培訓／工作經驗的要求。
- 3.5.3 申請人應提供導師／講者的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學歷及其頒發機構、專業資格及其頒發機構，以及有關的培訓及／或工作經驗。
- 3.5.4 澳門金融學會有權要求導師／講者進行面談及講解培訓活動內容，及邀請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或該局委派的代表出席。

3.6 質素保證

- 3.6.1 主辦機構須切實推行一套全面的保證及監察活動質素的機制，例如內部課程批核程序、觀課、測試、抽查、檢討會議及跟進對活動評估的意見等，以確保培訓活動合乎標準。此外，主辦機構應制定恰當程序以監察參加者的出席情況及培訓真確性，包括核對參加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參加者的身份。如發現任何人士代替他人出席活動，主辦機構有義務向澳門金融學會及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報，及同時取消相關人士已取得的培訓時數。
- 3.6.2 各個質素保證程序必須以書面清楚記錄，所有有關人員亦應清楚了解各個程序。澳門金融學會保留查閱這些文件的權利。
- 3.6.3 培訓活動在結束時應進行參加者對活動評估的調查。在活動評估問卷中應註明參加者如有任何不滿亦可直接與澳門金融學會聯絡。
- 3.6.4 培訓活動如在核准期間內有任何重大修改，例如活動名稱、面授時數、內容、導師／講者人選、活動評核要求、活動場地及活動性質等有變，主辦機構應事先向澳門金融學會取得批准。澳門金融學會保留重新評核有關培訓活動的權利。覆核後，若澳門金融學會認為有需要，可中止或撤銷培訓活動的核准地位，或要求主辦機構履行其他條件。若有關修改申請被視為重大修改，例如增加課程內容或活動時數超過30%，澳門金融學會最少可徵收相等於周年覆核申請費用50%的附加費。(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本文第7段。)
- 3.6.5 主辦機構須同意接受澳門金融學會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人員或其委託的代表在已通知或未通知情況下參與所舉辦的培訓活動，以保證其質素，包括但不限於視察主辦機構如何執行監察參加者出席情況的措施。澳門金融學會保留在培訓活動舉辦期間或結束後，分別向參加者收集對該項活動評價的權利。
- 3.6.6 若培訓活動於澳門境外舉行，而澳門金融學會亦決定參與是次活動，澳門金融學會將會按收回成本原則向主辦機構收取有關之探訪費用。為精簡計算程序，澳門境外培訓活動的探訪收費將按照澳門金融學會所制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評核收費表繳付。

- 3.6.7 澳門金融學會如決定參與任何澳門境外舉行的培訓活動，會通知主辦機構，主辦機構須於活動舉行前兩週以支票形式向澳門金融學會繳付相關之探訪支出額。

3.7 其他要求

- 3.7.1 主辦機構應與澳門金融學會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合作。

4. 評核結果

- 4.1 澳門金融學會經初步評核後，倘申請屬不獲無條件批准的情況，將會發出初步評核意見，及需刪減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或作修改補充說明，具體有以下情況：
- i) 活動內容部份與主題不吻合；
 - ii) 導師或講者不符合培訓活動的要求；
 - iii) 活動未達應有水平；
 - iv) 活動對保險中介人的專業發展無裨益；
 - v) 活動未符合培訓活動評核規章要求，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相關規定；及
 - vi) 活動內容涉及其他不當情事。

主辦機構／申請人可於60天內回覆／補正，包括同意刪減培訓時數，或修改／補充培訓活動的內容，及／或更換導師，如於60天內沒有回覆，申請被視為撤銷，所付申請費用不作退還，澳門金融學會得將申請歸檔。

- 4.2 評核結果會出現以下其中一個情況：

- (a) 培訓活動獲得核准，及列明獲批准培訓活動類別及獲認可的培訓時數，及倘有的附加條件；
- (b) 經補充資料後，培訓活動獲得批准，及列明獲批准培訓活動類別及獲認可的培訓時數，及倘有的附加條件；
- (c) 培訓活動被視為撤銷，有關申請作歸檔處理。

- 4.3 本評核規章的條件／要求及澳門金融學會設定的附加條件及要求均為強制性質，主辦機構若未能在指定期限前及持續履行／符合這些條件／要求，其核准資格即被撤銷。

- 4.4 獲澳門金融學會書面批准後，主辦機構可在獲批准的培訓活動的推廣／宣傳材料／印刷品上，使用以下字眼：例如“經澳門金融學會批准”。因此，主辦機構須在接受報名前提交所有提及“澳門金融學會”的宣傳材料予澳門金融學會報備。
- 4.5 澳門金融學會可適時監察培訓活動的進展及對本評核規章的條件／要求及澳門金融學會設定的附加條件及要求的遵守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主辦機構遵從有關營辦活動的若干規定或指引，確保活動根據評核準則及架構進行。
- 4.6 澳門金融學會如認為建議／申請的培訓活動對保險中介人的專業發展無任何裨益，或質素偏低，即會否決申請。

5. 周年覆核

- 5.1 生效期由培訓活動獲批准後起計十二個月生效，主辦機構可於生效期屆滿前三個月提交周年覆核申請，周年覆核主要目的在於確定培訓活動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應否維持不變。如主辦機構不申請覆核，培訓活動的批准資格將會在生效期屆滿後自動終止。培訓活動會於重新評核獲得批准後開始生效。
- 5.2 如獲批准的培訓活動在生效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申請周年覆核，便會被視作主辦機構不申請覆核。這些培訓活動當日後之申請將會被當作新開辦活動，評核費用必須依據新活動的評核收費表作準。
- 5.3 主辦機構可往澳門金融學會網站(<http://www.ifs.org.mo>)下載周年覆核申請表格。
- 5.4 主辦機構必須於周年覆核申請表內，註明所有欲於下期作出的任何修定及提供原因，並連同倘有的證明文件一併交回澳門金融學會。主辦機構須提供有關活動於過去一年的完成率、考試／持續評核的及格率(如適用者)及曾作出的質素保證措施等資料。此外，並須附上最新的活動計劃(包括小息安排)、導師／講者名單及參加者對活動評估意見的綜合報告。為覆核的目的，澳門金融學會可要求申請機構提交覆核申請相關的其他資料文件。

6. 向參加者提供的資料

新培訓活動或經周年覆核的培訓活動一經批准，主辦機構應向有意參與活動的人士提供以下資料：

一般資料

- 活動名稱
- 獲澳門金融學會批准的培訓活動編號
- 培訓活動類別
- 屬必修類別或其他類別
- 主辦機構名稱
- 宗旨與目的
- 活動時長
- 獲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簡介

- 內容概要
- 活動種類，如培訓課程、講座、工作坊等
- 導師或講者姓名及背景資料
- 舉辦形式
- 日期及地點

頒發證書／文憑的培訓課程的補充資料

- 證書／文憑名稱
- 考核／評估要求(如適用者)
- 設施及支援

報讀

- 培訓對象
- 建議舉辦首次活動的日期
- 每年舉辦次數
- 每次活動參加人數之上下限
- 報名條件(如適用者)

收費

- 收取之費用(如適用者)
- 退款安排及程序(如適用者)

7. 評核及周年覆核費用

7.1 有關評核及周年覆核費用詳述於澳門金融學會所制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評核收費表內。不論評核結果為何，有關費用是為進行相關評核工作而收取的。所有費用必須在提交評核／周年覆核申請時預先繳付。

7.2 倘以本票／支票支付，須書明以“澳門金融學會”為收款人。

8. 責任

8.1 主辦機構必須頒發出席證書給每一位參加者。

8.1.1 證書須包括以下資料：

- ◆ 主辦機構名稱
- ◆ 活動名稱(若參加者沒有出席整個活動，必須列明其出席之單元)
- ◆ 獲澳門金融學會批准之活動編號
- ◆ 培訓活動類別
- ◆ 屬必修類別或其他類別
- ◆ 活動舉辦之日期
- ◆ 參加者的姓名(須與其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同)及其持有之保險中介人牌照編號
- ◆ 參加者出席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8.1.2 證書須蓋章並由負責人簽發(例如：機構之負責人或活動負責人)。

8.2 主辦機構／申請人應與澳門金融學會緊密聯繫，以協助澳門金融學會進行評核工作。

8.3 申請評核的主辦機構／申請人，須向澳門金融學會提供所需的各項資料文件，以及在有需要時讓澳門金融學會視察有關設施及與有關人員聯絡。主辦機構／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作出有關會晤安排，以致澳門金融學會無法繼續進行評核或評核程序延誤，澳門金融學會概不負責。

8.4 主辦機構／申請人在提交所有有關資料後，會於7天內收到澳門金融學會的確認電郵，一般會在申請日期起計約四星期內，收到澳門金融學會發出的正式通知書，通知有關結果(不論成功與否)，或透過電郵發表的意見。

- 8.5 在任何情況下，由評核程序導致的任何後果，包括甄審程序延誤或程序終止(不論原因為何)，澳門金融學會概不負責。
- 8.6 倘主辦機構／申請人以任何原因撤回申請，澳門金融學會已收到評核申請及費用將不會退回，也不論評核(周年覆核)的結果為何。澳門金融學會保留權利，不接納所有或部份建議的活動的評核申請。
- 8.7 如在活動獲批准期間，主辦機構／申請人未有或未能或不願意遵從澳門金融學會所訂定的任何指示或條款，或本文件所述的指引，澳門金融學會可在給予合理時限的通知後，中止或撤銷有關培訓活動的獲批准資格，以及經與澳門金融管理局協商後拒絕其往後的評核申請。
- 8.8 就經常舉辦的培訓活動，主辦機構如欲停止舉辦這些活動，必須在不少於一個曆月前通知澳門金融學會。
- 8.9 倘發現主辦機構不遵守或違反本評核準則的情況，澳門金融學會有權通報澳門金融管理局。
- 8.10 澳門金融學會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本規章有最終解釋權。

9. 查詢

如有疑問，主辦機構／申請人可與澳門金融學會聯絡。

地址：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1-B號，東曦閣大廈地下

電話：(+853) 2856 8280

傳真：(+853) 2856 9666

電郵：cpd@ifs.org.mo